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6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陳思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陸仟壹佰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7、5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3萬2,
03 949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7日（即實際撥款日）起
04 至117年7月27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前2個月固定按週年利
05 率0.88%計算，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9
06 9%計算（違約時為1.73%+13.99%=15.72%），自實際
07 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27
08 日，並約定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
09 視為全部到期。

10 (二)被告復於110年7月27日向原告借款2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11 110年7月27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17年7月27日止，利息
12 自撥款日起前2個月固定按週年利率0.88%計算，自第3個月
13 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99%計算（違約時為1.73%
14 +13.99%=15.72%），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
15 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27日，並約定若有任何一宗債務
16 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7 (三)嗣被告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即清償條
18 例前置協商），約定自110年12月10日起，依各債權銀行債
19 權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若未依約清償，依協
20 議書規定，其餘約定視同無效，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21 各債務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詎被告未依約還
22 本付息，迄今尚積欠原告81萬6,1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23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
28 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被告身分證正反
29 面、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撥款資料、定儲利
30 率指數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31 （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5

01 9、97至10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0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
04 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5 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08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1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12 法官 張淑美
13 法官 林詩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陳黎諭

19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20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1	61萬4,272元	59萬3,805元	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15.72%計算之利息。
2	20萬1,869元	19萬4,901元	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15.72%計算之利息。